

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，發現損壞或規格、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，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，報單放行之翌日起 1個月內申請由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，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，比照「關稅法」第51條規定，免徵關稅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7.01. 台財關字第108100396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日

- 一、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，發現損壞或規格、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，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，報單放行之翌日起 1個月內申請由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，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，比照關稅法第51條規定，免徵關稅。
- 二、前點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核辦方式，比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第42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